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 言

本询价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原交投集团）、川高公司和询价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询价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询价人书面同意。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询价人。

本询价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50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5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项目现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进行公开询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起于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的达万高速，新建开江东枢纽互通与其进行交通转换。而后路线南下穿明月山，跨明月江，经甘棠镇、响水滩、任市镇，于开江县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跟开梁高速公路（重庆段）对接。路线全长30.367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0m，沥青砼路面。主线设置桥梁6690m/24座，其中特大桥1396m/1座，大、中桥5294m/23座；设置隧道1873m/1座，桥隧比28.2%。新建涵洞通道45处，分离式立交8处。全线设开江东枢纽互通一处，连接线3.33km；设落地互通两处，连接线0.93km。

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监控通信分中心+管理中心+路政交警综合大队+养护工区合设1处，收费站3处，隧道变电所2处。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Ⅰ级；隧道建筑限界10.25×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3 2.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四川省水利厅于2020年6月19日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0〕1247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的水保报告为准。

2.4 询价范围、标段划分、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询价范围：本项目询价范围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所在全部工程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具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SBJC。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等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及本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现场设立监测机构，以驻场的方式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方案报告书批复意见要求的监测计划。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测计划也应及时调整。

（2）依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函》（水保便监字函[2015]第15号）的规定，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三者相结合的方法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测。遥感监测应至少包括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建设和建设后的遥感影像资料及其分析结果。

（3）为询价人提出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议及咨询服务，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撑；配合服务期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测及工程验收阶段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配合将监测结果上报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完成年度水土保持实施报告等其他工作。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相关批复要求，负责承担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项目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项目的监测工作。

服务周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并取得水利部门报备证明之日止。预计服务期 60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 36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预计 24 个月）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

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二星及以上证书。

（2）业绩要求：

近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注：“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指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3）人员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承担过1个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

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 信誉要求 (①-③) 项要求报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① 报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② 报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③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 (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4 报价人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第 3.3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标段的报价。若存在上述情况，评审时报价文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开始在四川达陕、达万、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达陕、达万、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5.3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09:00~09:30 时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3 室（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陕、达万、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达陕、达万、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2 投诉处理

本次询价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电 话：0818-269252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邮 编：635711

9. 联系方式

询 价 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周女士

电 话：0818--2633459

询价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金额**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应向询价人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报价保证金形式** 报价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满足：

①银行保函须由**报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报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应采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等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至少应包含报价有效期。询价人如果延长了报价有效期，则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若采用现金担保形式，须满足：

①现金担保须通过**报价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②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户 名：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175831091000797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川支行

联系电话：0818-2692535

3、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①**退还时间** 询价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开始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开始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报价保证金；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撤回报价文件但已递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人将自收到报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开始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②**退还方式** 现金形式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询价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报价人的基本账户；银行保函形式的报价保证金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在询价人处领取。

③**不予退还的情形**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评审或在公示阶段或在签订合同前发现报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均可没收报价保证金。

二、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1、**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限**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60日

2、**报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报价文件一份

3、报价文件的装订

报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询价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亲自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②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单位章（报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③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报价文件的包封

①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果有）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询价人： <u>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项目名称： <u>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u>
<u>SB1C 标段报价文件</u>
在 <u>2021</u> 年 <u>8</u> 月 <u>26</u> 日 <u>09</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
报 价 人：_____（报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6、**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送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②未按要求进行报价文件包封；
- ③报价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时，未按规定交纳。

三、报价的内容

1、**最高限价**：本标段的最高限价为 93 万元，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

2、**报价范围**：报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员服务费用、现场服务费、监测设备使用费、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汽车费用、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包括后期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报价要求**：

①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报价超过最高报价上限，其本次报价将被否决；

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精确到元。

③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四、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

①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询价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询价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3、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②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③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2）其他情形

①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③合同签订后查实的中标人不满足询价文件中信誉要求的，询价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或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委托方提供。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含询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报价清单及其说明；
- (6) 合同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 (7) 委托人要求；
- (8)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合同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进行询价的工作内容：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所在全部工程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委托人：**委托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是指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3)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其报价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监测单位”，也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

与水土保持咨询单位的关系：本项目水土保持咨询单位由询价人另行确定，水土保持监测接受水土保持咨询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监测工作负责。

水土保持咨询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任何一项监测方法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测单位应为水土保持咨询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水土保持咨询单位到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监测记录。监测单位还应按水土保持咨询单位指示，进行监测复核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监测样品、监测报告和监测成果以及水土保持咨询单位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水土保持咨询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监测单位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一方 委托人或监测单位；

(5) 双方 委托人和监测单位；

(6)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如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3. 监测单位责任、义务和权利

3.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3.1.1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制订《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全面及时地掌握工程施工阶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水土保持情况，为制定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提供依据；

(2)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变更文件中要求的监测内容、方法、频次及点位布设和时段，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重点场所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提供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影像资料及其分析结果。

(3) 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

(4) 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委托人水土保持对外协调；

(5) 接受咨询单位的现场监督工作，配合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并及时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所需的监测资料；

(6) 委托人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其他事项。

3.2 职责

3.2.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2)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342-2006）；

(3)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版）；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年12月）；

(5) 《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函》（水利部水保监便字〔2015〕第15号）；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办水保〔2015〕139号）；

(8)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9) 四川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技术文件。

3.2.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设计图纸及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按合同规定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施设备进入工地，按项目工程总进度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3.2.3 如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利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此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

(1)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测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3.2.4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因其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安全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3.2.5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监测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 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3.2.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2.7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及时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的例会及相关专题分析会议。

3.2.8 监测单位有义务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进行配合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2.9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实施方案经水土保持咨询监理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后方能实施。实施过程中涉及交叉干扰、场地占用等方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5)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监测活动。在合同实施此期间发生的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有关的任何安全事故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或延伸出来的法律责任。

(6) 监测单位应接收地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和监测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保证监测成果的质量。

3.3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人员

3.3.1 拟委派的项目其他人员要求表

人员	人数最低要求(人)	资格要求
监测技术人员	2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证书

注：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按照询价文件对其他人员的要求，中标人须填报满足要求的监测技术人员，且报委托人核实，批准后方可进场。本表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上述人员人数配置为最低要求，监测单位应委派足够的人员以满足现场工作要求。

3.3.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派出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本合同规定的监测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人员，监测人员均应持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证书。

3.3.3 进场的人员如有不符合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换合格人员，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解释。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出人员。

3.3.4 为了履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3.3.5 当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另外增加人员、设备数量。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3.6 监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测服务的各类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15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主要人员应常驻现场，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现场监测机构和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性。监测服务人员若调整或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时，必须提前 28 天书面报送（含调整人员简历及资质文件）并获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将按监测单位违约处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申请表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人员的服务费。

为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3.3.7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充分保障监测人员的合法权益：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若其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必要的相关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3.3.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内，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委托人将通知相关人员到场。

3.4 进度计划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监测设备进入工地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监测，由此产生的工作量减少，其相应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3.5 设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的设施、设备均由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仅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列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服务费用报价中。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所有。

3.6 保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但下列情况除外：1) 委托人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 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委托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应责任。

委托人应按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规划本工程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在内的工作，监督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合同文件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2 工作条件及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向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并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3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5. 责任和保障

5.1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1.1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为报价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委托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课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实际进场人员未达到报价文件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人员、现场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差额部分人员服务费及现场服务费的二至五倍。

5.1.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赔偿责任

5.1.2.1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赔偿责任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因违反合同的规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损失金额×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按照惯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其自身原因造成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5.1.2.2 因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1) 合同签订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违约，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2) 因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派出的不合格人员或因其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而对工程造成损失者，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第5.1.1条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照合同条款第5.1.2.1条承担赔偿责任。

(3) 服务期间，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人员缺位或失职而造成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照合同条款第5.1.2.1条承担赔偿责任。

(4) 主要人员多次更换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若还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1.3 因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管理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1) 若发现有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互相勾结，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玩忽职守，不负责任，驱逐监测人员，并课以5000元以上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照合同条款第5.1.2.1条承担赔偿责任。

(2) 配合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接委托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场。若工作人员不能及时到场，则每次课以5000元以上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照合同条款第5.1.2.1条承担赔偿责任。

5.1.4 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工作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则在费用支付时，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

5.1.5 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监测或数据不真实，给工作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1.6 违约金、赔偿金等按照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承担的款项，将由委托人直接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计量支付中扣支，赔偿金按第 5.1 相应条款处理。

5.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赔偿。

赔偿金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

5.4 赔偿的限额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合同，并没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履约担保。

委托人向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赔偿的累计限额是合同金额的 30%。

5.5 保障

5.5.1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5.5.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监测单位可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当监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职时，委托人可另外选择新监测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测单位承担。履约担保在水土保持验收并取得水利部门报备证明之日后返还。

5.6 保险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为其人员办理人身、财产意外保险，其费用列入其服务费用报价中。

6.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6.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相关人员进出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竣工水土保持验收后方可退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将合同工期以外的前期准备工作、后期竣工资料和建设项目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期所需费用摊入报价中。

6.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6.4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变更；因国家法律、法规、物价和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服务费用的增减也一律不予调整。

6.5 合同的暂停与终止

6.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6.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6.5.1.2 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委托人应及时向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6.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6.5.2 委托人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发生本款所述的事件后，委托人应及时向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6.5.3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6.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终止后，委托人应及时向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6.5.5 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6 转让和分包

6.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6.6.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不得将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因监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7. 服务费及其支付

7.1 服务费计算方法

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服务全部费用。

7.2 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

7.2.1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2) 服务期费用每半年（每年 6 月份、12 月份）验工计价一次（每次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10%），服务期费用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80%；

(3) 项目交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85%，剩余 15%在本项目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格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4) 监测单位需先向开梁公司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负责；开梁公司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7.3 延期及加班

7.3.1 由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造成监测人员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作，这部分费用应考虑在正常服务费用中，委托人对此不另补偿，同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亦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索要加班费用。

7.3.2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7.4 货币

本项目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8. 其它

8.1 合同双方的关系

监测单位与委托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和咨询人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8.2 语言和法律

8.2.1 本合同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8.2.2 本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8.3 版权

监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

8.4 成果验收

本合同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编制完成的监测资料的数量为一式 8 份（包括原始资料一份），同时提交与该资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编制完成的监测资料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等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现行法规及规范，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监测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含水土保持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 (3) 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5)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对于水土保持监测的成果主要是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相关表格和图件。

(1)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包括：①前言，概述建设项目概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意义、任务来源，以及监测任务的组织实施等；②项目及项目区概况，包括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等；③水土保持监测，包括监测依据、监测项目区域、范围及其分区，监测内容以及监测的程序和方法等；④监测结果分析，包括防治责任范围动态变化分析、项目区土壤侵蚀环境因子状态动态变化分析、水土保持防治效果分析等；⑤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的经验和特点，包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的特点等；⑥项目综合评价及建议，包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综合评价、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

(2) 监测表格：主要是监测过程中填写完成的表格。

(3) 监测图件：主要包括工程地理位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工程建设前水土流失现状图、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工程竣工后水土保持现状图等。

开展工作后 1 个月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定期提交上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同时提供大型或重要位置施工开挖面、弃渣场、表土堆放场等的照片等影像资料；因降雨、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应于事件发生后 1 周内报告有关情况。每年的 1 月提交上年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年报；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他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8.5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咨询单位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咨询单位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8.6 安全及文明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开展。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计划，明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人员的岗位职责、监测内容和方法等。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监测、文明监测工作。

8.7 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咨询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并在

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8.8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8.9 法律法规等事宜

8.9.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应的司法解释为准。

8.9.2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提交诉讼方式，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9.3 争议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B、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D、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达陕公司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E、瘟疫；
- F、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照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9.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完成的工程勘察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9.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避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监测单位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2)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
- (3)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SL342-2006)；
-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2005]第 24 号令)；
- (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 (6) 《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 号)；
- (7)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函》(水利部水保监便字[2015]第 15 号)；
-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办水保[2015]139 号)；
- (9)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10) 四川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技术文件。

2. 技术标准

- (1) 《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 号)
- (2)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342-2006)
-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

3. 监测目的

促进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强化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指导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优化，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措施改进要求，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

4. 监测任务

结合工程三个时段施工情况和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对以下四方面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区水土流失因子：包括降雨因子，生态环境现状、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项目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弃石、弃渣量及堆放面积，项目区林草覆盖率；

水土流失状况：包括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程度的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效果：包括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盖度，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并编制相应的监测报告；

水土流失危害：包括项目建设对下游和周边地区造成的危害及其趋势。

5. 监测一般要求

(1)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是本技术条款的组成部分，监测单位的所有工作须满足其相应要求；

(2) 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及时满足最新行政法规要求，符合所有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3) 监测单位根据在招标人的协助下，实施驻场监测，密切配合工程现场水土保持监理的相关工作。

(4) 监测单位负责开展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所需资料的收集；

(5) 开展工作后 1 个月内须对监测工作范围内目前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开展工作后 2 个月内，根据现场施工实际状况和建设进度安排，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6. 范围和分区

本次询价工作范围包括：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所在全部工程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具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7. 监测时段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至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终止。

8. 监测点位

8.1 点位布设原则

(1) 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全面调查是对整个公路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而言，主要针对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及防治措施的动态变化，即全面了解公路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重点观测则是对特定地段长期的连续监测，主要针对强度侵蚀、特殊地段及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2) 以地表扰动类型确定水土流失强度：公路工程项目地表扰动类型决定了水土流失强度。因此可以通过监测地表扰动类型（各扰动类型的面积和侵蚀强度）来确定水土流失数量。

(3) 重点监测项目区域：公路工程中影响水土流失的重点工程单元主要包括弃渣场、公路填方边坡和挖方边坡、土石料临时堆放转运场地、重要河流等。

(4) 根据项目区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工程特点，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设施，在确保满足监测要求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利用已有工具和设施。

8.2 点位布设

根据本工程的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和新增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来自路基、互通开挖修建和弃渣场区。根据工程特征及现场踏勘调查，拟设施工期固定监测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的施工预备场地、挖方边坡、填方边坡、不良地质路段、弃渣场、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

在监测实施阶段，若因工程设计优化和深化导致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发生变化，水土保持监测点位也应作合理调整，费用不作调整。

9. 监测内容

监测服务内容包括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编和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四大类及工程区常规监测。水土流失因子主要包括降雨因子，生态环境现状、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项目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弃石、弃渣量及堆放面积，项目区林草覆盖率情况；水土流失状况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建设项目扰动地表面积，新增水土流失面积及其分布、水土流失量变化情况；水土流失危害包括在汛期降雨产流期监测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的发展和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周边地区及河道安全的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

10.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应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函》（水保便监字函[2015]第 15 号）的规定，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三者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地面监测方法主要包括降雨因子监测、径流小区、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简易坡面量测等；调查监测方法主要包括采用实地勘测、线路调查、设计资料分析等方法监测水土流失因子，采用普查、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监测水土流失情况，采用重点跟踪调查和抽查监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效果和稳定性等。遥感监测包括航拍影像、卫片影像等手段。

询价人鼓励报价人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1. 监测频次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频次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文件要求。

12. 监测成果提交

本工程需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主要有（包括但不限于）：

- （1）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2）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 （3）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 （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5）其他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上述监测成果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印刷文本（一式 8 份）和电子文本。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定期提交上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每年的 1 月提交上年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年报；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按规定向水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其他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综合评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将优先被推荐；若报价相同时，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推荐；若注册资本金相同，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资格。

2.1 形式评审

- (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5)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2.2 资格评审

- (1) 报价人的基本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2) 报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3) 报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4) 报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5) 报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6) 报价人不存在询价公告第3.3款、第3.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

- (1) 报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2)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同意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 ① 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报价清单汇总表的报价金额与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报价函大写金额为准，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版）中投标人须知第7.8.3项修正。

(3)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报价文件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报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4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报价低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2)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中填报的报价大写金额。

(3) 审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

第一次平均：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A的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审基准价。

3、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分	(1) 修正后的报价人评审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修正后的报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为满分10分。 (3) 修正后的报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1，E1取1.2。 (4) 修正后的报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2，E2取1。 (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业绩	30分	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3.1(2)业绩要求规定，得基本分18分；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加6分，此细项最高加12分。
综合实力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得6分；同时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三星及以上证书的加4分，此项最高加4分。

主要人员	15分	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3.1(3)人员要求规定，得基本分9分；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基本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职务业绩加3分，此项最高加3分。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此项最高加3分。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8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6.8分，良得6.9~7.4分，优得7.5~8分，最低得6.8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的最后得分。
		水土保持工作大纲(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8.8分，良得8.9~9.4分，优得9.5~10分，最低得8.8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的最后得分。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8.8分，良得8.9~9.4分，优得9.5~10分，最低得8.8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的最后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7)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5.8分，良得5.9~5.4分，优得5.5~7分，最低得5.8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的最后得分。

注：评审小组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无效评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3.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询价人与报价人串通报价: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 报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询价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4.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报价人澄清。

5. 评审结果

5.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最终有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
- 三、报价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第 SBJC 标段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约定以及本报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询价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4、若开梁公司在《报价文件》中发现有与《询价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开梁公司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报价。

5、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开梁公司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受理任何放弃报价的申请。

6、我方同意在报价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报价文件连同询价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 30 日内签署合同。

8、我方理解，开梁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_____（报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说明

1、报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报价人须知”合同“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第 SBJC 标段相关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工程的特点，报价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报价函中报价均包括了咨询单位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监测服务费是指：监测单位按照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监测服务的全部费用。

4、监测服务费包括监测人员服务费、现场服务费以及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汽车等相关费用。

（1）监测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 A. 基本工资（聘金）；
- B. 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 C. 各种补助（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 D.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 E. 保险（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 F. 培训费（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 G. 其他（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他费用）；

（2）监测单位现场服务费

- A. 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墨粉、绘图、文件处理、专用纸张等）；
- B. 通讯费（手机、座机、邮电、报刊等费用）；
- C.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
- D. 资料费（冲洗费、其他资料费等）；
- E. 工地差旅费（监测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 F. 煤、气、水、电及污水处理费等；
- G. 辅助人员工资（聘金）（驾驶员、炊事员）；
- H. 工地伙食补贴（监测单位监测人员伙食补贴）；
- I. 其它。

（3）监测单位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汽车配置费用

A. 监测单位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汽车配置费用是指监测单位驻地建设费用，是由监测单位自备、自办、自购或租用（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的费用。

B. 表列监测单位所需设备、设施在监测服务结束后，产权仍归监测单位所有，因此，其报价费仅包含折旧费、消耗费、维修保养费等，不计入残值。

C. 如有遗漏项目，监测单位在报价时可增补。

（4）、监测设备使用费，监测设备按监测单位自有设备计列，只计折旧保养费用。

5、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报价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报价清单

标段：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金额 (单位：元)
监测服务费	
投标报价合计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用报价表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表 1

序号	报 价 内 容	单 位	汇总金额 (元)
1	人员服务费用 (表 2)	元	
2	现场服务费用表 (表 3)	元	
3	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汽车费用 (表 4)	元	
4	监测设备使用费 (表 5)	元	
5	费用合计 (1+2+3+4)	元	

施工阶段、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监测人员服务费用表

表 2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 (四川境)工程水土 保持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				合计 (人月数)	人员服务 费 (元/ 人月)	人员服务费		人员服务 费合计 (元)	
	人数	各阶段人数		各阶段服务期			施工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阶 段		
		施工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阶 段	施工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阶 段
项目负责人	1									
监测人员	2									
小计	3									

现场服务费用表

表 3

序号	项 目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一)	合同工期施工现场费小计	元/月		
1	日常办公用品费			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2	通讯费			手机、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等
3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			茶叶、招待等
4	资料费			相册、资料等
5	工地差旅费			监测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6	煤、气、水、电及污水处理 费			工作、生活用煤、气、水、电
7	辅助人员工资（聘金）			驾驶员、炊事员等
8	工地伙食补贴			人员伙食补贴（含辅助人员）
(二)	费用计算合计	元		

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汽车标准及费用表

表 4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	金额（元）
1	办公用房	负责人不低于 15 m ² ，其它办公室均不低于 10 m ² ，会议室不小于 30 m ² ；卧室及生活用房（含厨房及辅助人员）人均不低于 10 m ² 。	
2	办公设施、设备	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电话（直拨）、照相机各 1 台、其它办公桌椅及用品满足需要。	
3	生活设施、设备	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彩电、DVD 机各 1 台，其它床上用品及电扇、取暖器等满足需要。	
4	用车	满足工地使用要求的越野车，计维修保养及折旧费。	
费用合计			

监测设备费用表

表 5

编号	项目	单价（元/月）	工期	金额
1	水土流失监测设备			
2	植被覆盖监测设备			
3	土壤侵蚀监测设备			
4	费用合计（1+2+3=4）			

注：1、监测设备按监测单位自有设备计列，只计折旧保养费用。

2、表列主要监测设备，其他监测设备费用包含在内综合报价，不另行单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第 SBIC 标段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 (1) 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报价人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1) 报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报价保证金

（由报价人自行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

（一）银行保函（如果有）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报价人全称）（以下称“报价人”）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参加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第 SBJC 标段的报价，____（担保银行全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或中标后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我方在收到询价人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询价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

本保函在报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询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出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影响或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2. 报价保函中报价有效期若为具体日期，应不低于本询价项目报价有效期。

3. 银行保函的时间必须在报价文件开启日同日或之前，否则询价人将银行保函认为无效。

(二) 现金担保

致：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报价人全称）（下称“报价人”）拟向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询价人”）送交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第_SBJC标段报价文件（下称“报价文件”）。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报价人须按规定向询价人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整（银行转账）的报价保证金，作为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报价人如有下列情况，询价人将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或中标后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担保在按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书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报价书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询价人延长报价书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本报价人承诺所交纳报价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后附：**报价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保证金承诺（现金担保）必须采用上述格式，内容不得修改；

2. 现金担保的时间必须在报价文件开启日同日或之前，否则询价人将现金担保认为无效；现金担保的到帐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报价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处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银行账号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报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报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报价人为上市公司，报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报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星级证书及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二) 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 指 标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
1			
2			
3			
4			

注：

1. 报价人将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含在建）环境监测工作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报价人应在本表后同时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3. 如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 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三)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备注					

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1、身份证；2、职称证；3、所承担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成果证明材料；4、提供报价前上个月或报价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报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报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

（1）在报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2）在报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上述（1）～（2）项内容，如经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报价，同时询价人可按照报价人须知中 1.3.3 的规定不予退还我方的报价保证金。

（3）我公司____（报价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五、技术建议书

报价人应编制监测技术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大纲；
- 3.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4.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建议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六、其他资料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